

技术服务合同书

(勘测定界和土地复垦方案)

项 目 名 称： 2021 北安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乡镇通三级公路

工程（通北至主星段）取土场项目

甲 方： 北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 黑龙江众鼎测绘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书

(勘测定界和土地复垦方案)

甲 方：北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黑龙江众鼎测绘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1 北安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乡镇通三级公路工程（通北至主星段）取土场项目勘测定界和土地复垦方案 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及方式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可研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项目涉及各类功能区的平面布置图、相关批复文件等基础资料。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成勘测定界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1. 服务内容：按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勘测定界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及相关文件，绘制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所需各种图件；并通过评审备案。

2. 服务要求：

(1) 配合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及时修改完善勘测定界图和土地复垦方案的修改工作，完成并取得自然资源部门批复。

(2) 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评价要求时，要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或更换。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的资料有保密义务。



3. 服务方式：乙方人员负责编制勘测定界图和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协助甲方完成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的审查工作。

二.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用总计为¥5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2. 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前，甲方支付乙方总价款¥50000 元整(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在收款后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收款名称：黑龙江众鼎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65010154800008968

三.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紧密配合，信守合同，若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基础材料，造成的延误，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反之，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承办人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技术服务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技术服务合同，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技术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不能视为甲方对其他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和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真实资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技术服务，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 乙方须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对执行技术服务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纠纷解决方式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五. 其他

1. 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甲方按复垦方案的复垦费用及编制的要求进行复垦，乙方保证复垦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北安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庆松
通信地址：北安市龙江路 250 号

乙 方： 黑龙江众鼎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庆松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梅路-松木街-松兰街-芳草街 F4 栋 3 层 301 号房

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